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 (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及

###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以修訂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 0.110 港元調整為每股配售股份 0.112 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 0.112 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即緊接股份於配售協議簽立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的收市價)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股 0.096 港元溢價約 16.67%；及(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38 港元折讓約 18.84%。

經修訂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 (經補充協議補充)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 將約為 17,182,400 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07 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